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95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斌卿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元。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22,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148715的人民币账户334,201,6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4100020529200023450的人民币账户70,798,4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599,670.26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400,329.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3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148715	2014年9月23日	334,201,600.00	35,803,606.4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3450	2014年9月23日	70,798,400.00	480,498.95	活期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14200010803			3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405,000,000.00	71,284,105.4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37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			27,40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 11-12 月：			1,226.67	
					2015 年 1-12 月：			4,739.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安全气 囊布新建 厂房项目	安全气 囊布新建 厂房项目	32,985.78	32,985.78	29,763.19	30,242.51	30,242.51	29,763.19	-479.32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90%
2	工业用 布新建 研发中心 项目	工业用 布新建 研发中心 项目	4,079.84	4,079.84	3,608.17	4,079.84	4,079.84	3,608.17	-471.67	新建的研发中心 大楼已于2014年2 月完工，相关设备 还在投入过程中
3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尚未从 募集资金账户中 转出
	合计		40,065.62	40,065.62	33,371.36	37,322.35	37,322.35	33,371.36	-3,950.99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期末的投 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 否如期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 款（封闭式）	5,000.00	2014/12/19	2015/1/19	24.11	无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 款（封闭式）	1,400.00	2015/2/6	2015/3/13	6.18	无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机构理财计划	6,000.00	2015/4/16	2015/5/21	25.89	无	是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1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90.68%	-64.36	4,251.55	不适用	6,207.96	9,429.56	15,637.52	是
2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无法测算研发成果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无法确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项目承诺累计产生效益 4,187.19 万元，实际累计产生效益 15,637.52 万元。

四、 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批准报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